花蓮縣志學國民小學拾遺基金管理辦法

111 年 2 月 22 日教師朝會通過 (於校務會議追認)

壹、設立宗旨

- 一、為發揮「人饑己饑,人溺己溺」之精神,建立溫馨祥和的校風。
- 二、協助家境清寒之學生、給予適當之財物補助、穩定學生日常學習。

貳、基金來源

一、拾遺金超過一個月無人認領者。

參、濟助慰問對象與金額:

- 一、學生重病、受傷住院,教師探病慰問費壹仟元。
- 二、學生家庭雙親(含一人)變故,授權導師依實際情況簽辦濟助與慰問,補助金額伍仟元以下,由校長核示決行,超過伍仟元時召開管委會討論。
- 三、家境清寒者其代收代辦費或校外教學費用等,酌予補助。
- 四、其他導師認定特殊情況,報請教導處訓導組另案開支。

建、基金管理方式

- 一、基金所得存入本校金融帳戶拾遺基金科目內。
- 二、申請基金伍仟元以上者,必須經由管委會開會討論決議,方可請領支用。
- 三、蒙受基金慰問者,開立收據並依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辦理,供帳目查核用。
- 四、拾遺基金管理委員會組識與職掌:

職稱	職務	工作職掌 核定委員會各項決策事宜 綜合辦理委員會各項事務、資料整理保管		
召集人	校長			
執行祕書	訓導組長			
	1. 教導主任 2. 總務主任	1. 審核補助金額伍仟元以上之濟助慰問對象與		
委員	2. 続物工は 3. 家長會代表	金額。		
	J. MAINE	2. 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		

陸、辦理流程

- 一、經教師、熱心人士、學生主動發現後,由導師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 (附表一),向教導處訓導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教導處訓導組依據補助範圍及標準,簽呈有關單位會辦(必要時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之)。
- 三、俟校長核示後,請導師將款項交付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收(附表二),憑證資料留存教導處訓導組及會計備查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基金核發本「救急不救窮」原則,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(救助) 或請公益團體協助。
 - 二、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,同時配合學生平安保險申請。
- 捌、本實施辦法呈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可。

附表一

花蓮縣志學國民小學拾遺基金救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	申請人(學生)		班級	年 班	級任老師			
	申請事由							
	住 址							
	檢附證件名稱	□診斷證明	□收據影	本 □戶口名	名簿 □其他	(
	核准救助金額	新台幣	萬 仟	佰	拾 元整	(請勿自填)		
	申請人	承亲	承辦人		任	校 長		
	備註:本表請級	任老師填寫後	,連同相關	證件資料影	本逕交承辦單	位。		
附:	表二	收		據				
	 茲收到花蓮縣志	學國民小學拾五	遺基金救助	,				
	年班 5	學生						
	新台幣 萬	仟	佰	拾 元	整			
	此 據	級任老師:				簽章		
		家長(或法	定監護人)		簽章			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		
		住址:						
	中華民	國	年	月	日			